

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章程

1954年11月10日制定施行，歷次修訂時間：

- (1)1975.06.16(2)1982.05.24(3)1988.05.30(4)1990.05.21
(5)1993.05.18(6)1997.06.16(7)2002.05.30(8)2005.05.30
(9)2006.05.28(10)2013.05.26(11)2014.05.20

第一章 名 稱

本會定名為「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章 信 仰

- 一、本會信奉新舊約聖經為上帝啟示之道，作為信仰、教義及生活之惟一完全準則。
- 二、使徒信經、尼西亞信經、亞他那修信經、路德小本基督徒要學及奧斯堡信條等，已將聖經救贖之道確切說明，故為本會信條。

第三章 宗 旨

本會根據聖經，闡揚福音、設立教會、施行聖禮、培養信徒靈性、指導教務、防止異端、確保純正聖道。提供教牧人員的訓練及生活照顧(含購屋貸款)；設立學校、學生中心，培養人才；刊行書報、發展大眾傳播；辦理社會福利、慈善事業，醫療服務、墓園、殯葬設施經營、工業佈道及其他聖工，藉以擴展上帝的國為旨。

第四章 會 員

- 一、凡遵守本章程之本會各地方教會均為本會會員教會。
- 二、本會所屬之佈道所，依照規定正式成立教會時，即成為本會會員教會。
- 三、其他教會願意遵守本章程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議事會審查通過並向總議會報備，得接納為本會會員教會或佈道所。

四、五間以上本會教會得組成一區會，以推行區內聯合教會事工，區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五章 組織

- 一、總議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下設議事會、牧師團、財團法人董事會、稽核小組，分別處理教會各項事務。
- 二、總議會休會期間，議事會為執行會務機構。
- 三、議事會設總務處，處理經常會務並督導區會、地方教會及各委員會事工(詳組織系統表)。

第六章 總議會

- 一、總議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
 - (一)本會現職牧師，均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無專任牧師之地方教會，由教師中推選一人為代表。
 - (三)教友代表，由各地方教會選出之。其名額如下：成人教友一百人以下者，選派代表一人。二百人以下者，選派代表二人。超過二百人者，選派代表三人。(成人教友指：具有會籍且固定出席主日崇拜者；關於固定出席主日崇拜人數之含義，交由議事會訂定之。)
 - (四)機構代表(需為獨立財團法人，且有牧養功能者)。其名額如下：員工一百人以上選派代表一人，員工五百人以上選派代表二人，一千人以上選派代表三人。
 - (五)佈道所得派教友代表一人列席會議。
 - (六)教師、傳道、委員會主席、稽核小組召集人及總會直屬機構負責人，均得列席會議。
 - (七)本會教友或其他有關人士，經本會同意，得邀請為觀察員。
- 二、職權
 - (一)討論並議決各項重要事工及各直屬機構之年度工作計劃。
 - (二)議決本會不動產之處分。

(三)審議並通過年度之預算及決算。

(四)選舉下列職員：1、監督2、副監督兼宣教委員會主席3、神學委員會主席4、教育委員會主席5、婦女委員會主席6、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(以下簡稱社服委員會主席)7、行政委員會主席等七人，此七位職員同時為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。上列職員候選人，除由上屆議事會提名外，得由總議會出席代表二十人之連署提名之。

8、稽核五~九人(上列七位職員不得兼任)。

正副監督及神學委員會主席，因職務上關係，須由牧師中選出，其他職員之選任，可由本會教牧人員或信徒中選出。被選人之條件，應選與該職務具有專長者擔任為宜。以上職員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會議

(一)每年召開一次。

(二)遇有重大事故時，由議事會決定，或由會員教會過半數之申請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代表成員與正式總議會相同。

(三)總議會由監督召集之，會前由議事會選出主席團五至七人，負責總議會各項內容之預備，及各次會議之進行。

(四)會議須有全體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，方為合法。

(五)各項議案，須經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(六)各項選舉，須有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票，才能當選。惟稽核以較高票五~九人當選。

(七)臨時動議案，須有全體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連署方可提出。

第七章 議事會

一、組織

(一)議事會由總議會選出之監督、副監督、各委員會主席、各區會主席及各區會信徒議員組成之。信徒議員按各區會之教會數目比例：五至八間者選出一人，九至十四間者選出二人，十五間以上者選出三

人。

(二)設下列委員會，推展教會聖工。

- 1、宣教委員會。
- 2、神學委員會。
- 3、教育委員會。
- 4、婦女委員會。
- 5、社服委員會。
- 6、行政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辦事條例另訂之。

二、職權

(一)總議會休會期間，執行所通過之決議案及交辦事項。

- 1、處理宣道、教育、行政、人事、財務及其他聖工。
- 2、研議區會、委員會及有關機構之建議案等事宜。
- 3、審查教牧人員之聘辭事宜(教牧之受聘資格，須先諮詢牧師團審查同意)。
- 4、研擬各種條例及辦事細則。
- 5、統一頒發地方教會、佈道所及直屬機構之印信。
- 6、聽取總務處、牧師團、區會、委員會、神學院、醫院、學生中心、文字出版社、電視廣播部、稽核小組及其他機構之報告、建議與查詢事項。
- 7、總議會之召開，其日期及地點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堂所、直屬機構及當然代表。
- 8、提名下屆監督及各委員會主席候選人。
- 9、提名及任命本會直屬單位之董事或管理委員，並選派合作單位之代表。

三、職責

議事會議員，除參加議事會參與議事決策外，並分別負責下列工作：

(一)監督

- 1、擔任總議會、議事會、財團法人董事會及牧師團之主席，對外

代表本會。

- 2、領導總務處綜理本會會務，督導各區會、地方教會佈道所、各委員會及各直屬機構之聖工。

(二)副監督兼宣教委員會主席

- 1、處理監督交辦事項。監督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監督職務。
- 2、推動本會各區會、地方教會、福音機構，進行佈道、擴展、植堂等事工。
- 3、結合本會整體財力、物力、人力、靈力，進行海外宣教事工。
- 4、負責西國宣教師之聘請，分派及關懷。

(三)神學委員會主席

- 1、負責神學教育政策之擬定，學生之甄選、實習與輔導。
- 2、負責教義、事工之研究及教牧人員國內外之在職教育。
- 3、與本會神學院及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連繫配合，進行本會教牧人才之培育。

(四)教育委員會主席

- 1、策劃、舉辦本會長執、同工之培訓及各種教育性、培靈性、訓練性之聯合聚會。
- 2、推動輔導本會青年少年兒童之教育事工。

(五)婦女委員會主席

- 1、關懷本會師母、女教師，促進各堂所姊妹之靈性增長。
- 2、組織本會婦女，促進團契生活，實施訓練，使其發揮婦女宣道之最大功能。

(六)社服委員會主席

- 1、策劃、督導本會各事業單位之事工與營運。
- 2、推廣本會之社會服務事業及社會服務行動，以表彰基督之愛。

(七)行政委員會主席

- 1、掌理本會文書、財務、事務等行政工作。
- 2、協調、辦理教牧人員異動、福利、退休、進修等行政事宜。

- 3、勘核各單位之土地使用計劃或建築計劃，督導現有財產之保養、管理，規劃本會財產之有效運用方案。

(八)區會主席

- 1、擔任區代表大會及區執行委員會之主席，並主持區內同工聯禱會。
- 2、關懷、協調區內各地方教會、佈道所之聖工，並主動籌設新佈道所。
- 3、配合總會及各委員會，推動區內各單位參與宣教、神學、教育、婦女、社服等聯合事工，並協調區內有關行政、人事、財務之事宜。

(九)信徒議員

- 1、協助區會主席關懷區內各項聖工，並鼓勵帶動信徒參與事奉。
 - 2、擔任總會委員會之委員，與委員會配合，推動區內聯合事工。
- 議員在任期中，因故出缺時，由議事會選任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四、會議

(一)每年召開常會六次。

(二)如有必要，得由監督或議員過半數之連署，報請監督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會議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為合法。

(四)各項議案，須經出席議員半數以上之通過方為有效。

第八章 牧師團

- 一、為堅守真道，維護本會教義及禮儀，促進教牧人員之靈性生活，由本會牧師組成牧師團，辦理有關交託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教牧受職者之資格，解釋有關信仰問題。
- 三、牧師團組織條例另訂之。

第九章 財團法人董事會

本會財產係屬財團法人團體，依法組成董事會，並依法定程序，處理有關財產事宜。

一、組織

(一)董事會設董事七人，由總議會選出之監督、副監督、各委員會主席等七人擔任之。

(二)監督為當然董事長。

二、職責

(一)對外擔任「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」之法定代表。

(二)掌理本會不動產之購置、保管、及處分等事宜；惟不動產之處分，須經總議會通過。

(三)總議會休會期間，有關財產之處理，應諮請議事會同意。

(四)財團法人董事會辦事條例另訂之。

三、會議

(一)每年召開常會四次。

(二)如有必要，得由董事長或由董事半數以上之連署，請求董事長加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會議須有五位以上之董事出席，始能開會。

(四)議案須經出席董事五人以上之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第十章 稽核小組

一、為健全本會財務制度，由總議會選出之五~九人成立稽核小組。(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)

二、職權

(一)查核本會總務處、地方教會、佈道所、區會、委員會、學生中心、神學院、醫院、文字出版社、電視廣播部及直屬機構之帳務與財物等事宜。

(二)每年將查核結果，作成書面記錄，送請議事會備查及向總議會提出報告。

(三)稽核小組辦事條例另訂之。

第十一章 總 務 處

- 一、總務處為本會常設之業務機構，其職員由總議會選出之監督、副監督、各委員會主席等七人組成，一切業務由監督主持之。為使監督能專注於其職務，以專任為原則，若需其他職員(部份)專職，可由監督提出，議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二、總務處設總幹事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秉承監督指示，辦理各項業務。總幹事由監督提名，經議事會同意聘任之。
- 三、監督得視需要延聘企劃人員3~5人，專職企劃本會整體聖工之發展，其成員由監督選任，並向議事會報備。

第十二章 神學教育(暫時保留)

- 一、本會因應聖工之需要，設立神學院，培養教牧人員及其他聖工人才。
- 二、神學院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五人，由議事會選出，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董事會負責策劃與督導神學院之行政、教育等事工。
- 四、董事會遴聘院長掌理院務，報請議事會通過後任用之，並審查院長提出之教授人選，發給聘書。
- 五、神學院董事會辦事條例另訂之。

第十三章 神學教育中心

- 一、為開設及測試本會相關教牧與神學課程，設置神學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神學教育中心條例另訂之。

第十四章 財 務

- 一、經費來源

- (一)會員教會之會費及特別奉獻。
- (二)直屬機構之特別奉獻。
- (三)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贈與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二、財務報告

- (一)總議會開會時，由總務處提出預、決算報告及編報財產目錄與應收、應付明細表。
- (二)每季應將經費收支情形向議事會提出報告，並分送會員教會公佈，以資徵信。

第十五章 教牧人員

- 一、凡蒙召決志奉獻事主，由地方堂會推薦，在靈命、神學、牧養事奉三方面訓練通過總會審查合格之傳道人，統稱為教牧人員。
- 二、本會教牧人員共分成三類：牧師、教師與傳道。其職責與資格由牧師團詳定之。
- 三、本會男、女教師申請按立為牧師，應在本會專任傳道及教師合計三年以上；或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道學碩士科畢業，在本會專任教師一年以上。
- 四、凡教師或牧師，初至教會、佈道所、直屬單位擔任聖工或通過資格考核，應按本會聖事儀式之規定，舉行就任禮或受職禮。
- 五、凡非中華民國國籍，遵守本會信仰及章程，而在本會傳道之同工，統稱為宣教師。其有牧師職份者，仍稱為牧師。
- 六、聘用外會人員條例另訂之。
- 七、退休教牧人員條例另訂之。

第十六章 本會與其他教會之關係

- 一、本會得與國外同宗教會及信仰純正之國際性教會團體連繫交流訪問。
- 二、本會得參與國內信仰純正教會之聯合事工。

三、凡本會同工應聘為國內外教會團體之代表，須先經議事會核准授權認可。

第十七章 附 則

- 一、本章程除第二及第三兩章不得修改外；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應於總議會開會前兩個月，將修改意見提交總務處，轉知本會各單位詳加研究，經總議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，始能生效。
- 二、本章程經總議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組織系統表

